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沪电信职院〔2024〕31号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成立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及 工作小组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将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切实加强对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进一步健全促进就业工作体系，经研究，现决定成立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。

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，党委副书记、院长担任双组长，学校分管学生工作领导、分管教学工作领导担任副组长，学生处（就业指导中心）、教务处（校企合作中心）、财务处、人事处、纪检监察处等部门负责人担任组员。学校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，由学生处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、学生处分管就业工作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负责落实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各二级学院分别成立就业工作小组，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书记、院长担任双组长，学生工作负责领导、教学工作负责

领导担任副组长，就业负责老师、专业主任（教研室主任）、毕业班辅导员担任组员，负责落实学校决策部署，推进本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2024年4月10日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
